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PPP项目

PPP项目合同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PPP项目合同》由靖西市交通运输局【】（乙方）于2022年【】月于百色市靖西市签署。

鉴于：

1.百色市靖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实施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市政府审批通过，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由市财政局审核通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市发改局批复；

3.市政府授权靖西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统筹负责项目实施；

4.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下称“**社会资本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并与其先行签署《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授予其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5.社会资本方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在广西百色市靖西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称“**乙方**”）后，由乙方承继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但按照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或按照政策法律规定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除外；

6.甲方代表市政府签订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代表市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市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7.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等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甲乙双方签署的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

PPP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本项目	指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甲方	指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已取得市政府授权并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本合同。必要时可指百色市靖西市其他政府部门或其指定单位。
社会资本方	指【】，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乙方	指【】，由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合作期	具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含义。
建设期	具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含义。
运营维护期	具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的含义。
开工日	根据各子项目场地移交及实际情况，以各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各子项目的开工日。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对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在保证公共服务供给的前提下，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收入，无法达到合理的收益水平，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适当补助，本合同价格均以人民币元计。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资协议、本合同及附件； (2) 项目融资文件；

- (3) 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保险合同；
- (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文件；
- (5) 本项目投标文件；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响应文件	指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竞争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项目场地	指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项目在合作期投资形成的资产；(b) 维护本项目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必需物品；(c) 乙方因本项目产生并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效力范围不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变动。
政府行为	指市政府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必须或需要从政府部门处依法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

运营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项目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项目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融资相关文件，但不包括乙方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履约保函。
融资不能	指乙方不能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融资款项。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竣工决算审计	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审计规定，以实现本项目相关监管需要为目的，直接或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的审计。
运营年	指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为起点，12 个月期间为一个运营年，依次类推。每个子项目单独计算运营年。
运营中止	运营活动未完全结束而于期间停住（存在继续的可能和条件）、法律时效暂时停止计算（之后继续计算）的一种进行中突然暂时停止的情形。
补充协议	指乙方成立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
固定资产投资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为本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更新（局部或全部更新）而列入固定资产的支出（根据不同的会计核算方式，视具体情况列入无形资产或金融性资产）。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 负责施工的单位委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建设；</p> <p>(b)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c)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d)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终止意向通知	指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39.1.2 款向对方发出的欲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该通知不必然导致本合同终止。
终止通知	指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39.1.3 款向对方发出的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且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终止。
生效日	指本合同满足第 45.5 款要求，且甲乙双方盖章并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终止日	指本合同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移交项目资产的其他日期。
移交质量保证期	指移交日之后的十二（12）个自然月。
同期贷款利率	指当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三方	指本合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除了甲方、乙方以外与该法律关系有关的第三人。
已开工项目	指本合同签订前，正在施工或虽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本合同以及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各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及各自合法的继任者；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0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及协议，如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它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

(3) 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如发生政府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等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市政府可授权届时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前期工作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5) 项目合作期内，若因 PPP 项目政策要求进行整改，双方同意在不加重乙方考核责任的前提下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如果甲方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的，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38 条的规定执行。

2.2 乙方声明和保证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资格、权利和能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地址迁出百色市靖西市；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6) 乙方自愿接受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7)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签订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法律文书、会议纪要等全部法律文件。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38 条的规定执行。

2.3 各方声明与保证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

有误导性。

(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行政监管。

2.4 乙方确认

(1)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应尽力保证其准确性及真实性；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3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项目计划、审批图纸、工程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进度、进行现场视察及质量检查、工程变更、交/竣工验收、审计等。甲方监管所产生的费用中，纳入项目总投资的由项目公司支付，未纳入项目总投资中的则由甲方自行支付。

(2)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权利；

(3) 若乙方不按合同和经批准的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若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

(4) 要求乙方提交融资计划、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专项报告。

(5) 要求乙方提交运营和维护记录，并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

(6) 委托第三方判定是否需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中修、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若需要则由乙方负责执行。

(7) 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项目实际投资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

(8) 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行业监管。

(9) 在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营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实施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运营本项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 发生乙方整改或违约的情况时，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提取履约保函或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收回特许经营权）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11) 对乙方签署的项目有关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抽查和审核。

(12) 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据此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监督考核。

(13) 项目合作期期满且甲方足额付费后，无偿获得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且不因此承担侵权等责任。

(14)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15) 因建设用地指标不足、征地拆迁工作无法按期完成、规划调整等原因，调整子项目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或调减子项目个数。

(1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协助推进项目各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3) 参考百色市靖西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完成结算及决算审核。

(4)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用地的征用、占用、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确保乙方按时进行项目建设。配合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所需合理的资料。

(5)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投入注册资金，确保政府方出资代表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确保投资和工程进度的需要。

(6) 将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纳入靖西市本级财政预算，若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则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在付费年度就该支出纳入预算取得人大批准。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乙方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9) 按照本合同约定，允许乙方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

(10) 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11) 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12) 向乙方提供前期已完成手续及相关文件。

(13)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4 条 乙方

4.1 主体资格

乙方是指【】，是本项目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并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2) 因建设用地获取、规划调整等原因，项目不具有开工条件，导致单个子项目建设期延期 60 自然日以上，有权要求政府调减子项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调减子项目个数或调整工程量，乙方为该子项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计入 GI。调减部分工程不影响其他已完工部分正常运营维护，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3)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

(5) 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要求提前终止合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4.3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承担建设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由乙方/社会资本方提交），并购买建设期保险，保险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2) 及时向甲方报告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控制情况，接受监督。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并报送工程结算和项目财务决算。

(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负责筹集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可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但不论筹资是否成功，均不能减少乙方应承担的投资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营的情况下，接受政府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7) 如果违约，向政府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8) 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技术指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产出效率。

(9) 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在经营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亦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项目资产，如乙方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应取得政府方的同意。

(10) 在合作期结束时，按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11) 项目整体开工建设前制定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并向甲方汇报，建设期内每年制定详细建设计划向甲方汇报，建设计划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必须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好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交/竣工并正常运营。

(13) 接受政府审计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跟踪审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4) 如未来甲方、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授权许可。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不免除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受影响部分除外）的义务。如该情形增加乙方的相关费用，则据实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计入总投资，或列入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并相应调整运营维护费。

(15)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税费筹划应以项目所在地优先为原则。同时应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交财务（税收优惠）情况说明。

(16) 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17)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18) 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乙方支出责任的所有费用。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保证金。

(20) 负责筹措本项目新增投资需求的资本金和债务性融资，确保融资交割按时、顺利完成。

(21) 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保险费纳入运营维护成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2)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乙方的股权转让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任何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或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的股东应确保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前3年，持有的股权不得转让，但为项目融资之目的，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转让最高不超过50%股权（如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合计转让股权不超过50%），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满足与其承担的义务相匹配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维护经验等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由政府方安排的其他主体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乙方为项目顺利推进或节省成本之目的引入国家级、省级政府性质的PPP基金入股本项目，则乙方的股权转让不受建设期股权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4.5 乙方的经营范围

乙方应仅在本合同所授予的经营权范围内开展业务，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对项目的经营范围及内容、管理规范、质量标准等变化须提前经政府方的书面同意。在此前提下，乙方享有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政府方不干预乙方的运营及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须的。

4.6 乙方治理结构

乙方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依照《公司法》、《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约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

4.7 乙方的清算和注销

乙方的清算工作可在合作期届满后开始，但乙方工商登记的注销时间不得早于移交委员会认定的移交完成之日。

第5条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参与乙方经营管理，选派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2)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乙方获得投资收益。

(3) 如社会资本方资质满足要求的，可依法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4) 有权制定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编制融资计划，确保融资方案可行，资金按建设进度足额到位。

(5) 参与乙方经营管理，选派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5.2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义务

(1)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投入注册资金，确保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确保投资和项目工程进度的需要。

(2) 协助乙方制定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编制融资计划，确保融资方案可行，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足额到位；

(3)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和持股比例及时出资到位，成立乙方，有义务组织并完成项目融资，并督促乙方完成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4) 社会资本方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由社会资本方以各种合法合规方式确保项目能够获得足额建设资金，保证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顺利开展，因乙方原因出现融资不能时，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承担项目融资责任。

(5)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6)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红，除出现超额收入的情形外。

(2) 为本项目之实施，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甲方具有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但并不因此对项目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于项目公司经营中涉及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事项、资产处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4) 对于甲方、乙方等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政府方出资代表概不承担或分担。

(5)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6.2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义务

(1)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投入注册资金，确保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确保投资和工程进度的需要。

(2) 政府方出资代表向乙方派遣董事、监事、财务副总监等人员，参与乙方关键事项的监督表决，同时，凭借股东身份对乙方的资金运用、经营成本、财务状况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3)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7条 项目经营权

7.1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7.2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归属于乙方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权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融资不能的，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项目建设完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者质押。

第8条 合作范围

8.1 合作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3个子工程项目，分别靖西市龙潭路北段项目、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锦绣画廊）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各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技术标准
1	靖西市龙潭路北段项目	该子项目道路起点位于德爱北路（控制坐标X=2563562.252、Y=35643350.010），终于幸福大道（控制坐标X=2562057.805、Y=35644542.033），项目起点衔接德爱北路，沿线与规划三路、德爱大道、规划四路、德爱南路、内环北路、规划路和终点处的幸福大道相互交叉。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及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道路红线宽度为26m，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长1975.44m。

2	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	<p>该子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境内，路线主线设计起点位于靖西市五隆村，接靖西市城东大道和省道S210，途经鹅泉风景区及泗梨村，从泗梨村向南经过奎光村委会及璧零村委会，终点接旧州附近国道G212，终点桩号K13+471，路线全长13.471公里；泗梨至禄峒连线起点位于泗梨村，起点桩号L0+00，由泗梨村向北途径隆江村，终点位于禄峒乡耀峨村，接县道X772，终点桩号LK8+070，连线全长8.070公里；路线总长21.541公里。该子项目路线建设里程总长21.541km。其中五隆至鹅泉都路线长4.750km，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26.5m，为一级公路；鹅泉至旧州段路线长8.721km，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13m，为二级公路；泗梨至禄峒连线段路线长8.070km，设计速度为40km/h，路基宽12m，为二级公路。</p>
3	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锦绣画廊）旅游服务设施项目	<p>该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沿线范围内。</p> <p>建设规模为：新建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8.5亩，新建构筑物面积2380平方米（包含：咨询服务中心450m²、旅游购物店300m²、旅游厕所110m²、休息亭廊240m²、公交车站20m²、自行车租赁点150m²、电瓶车调度中心100m²；沿线休息亭廊8个，每个120m²，共960m²、沿线旅游厕所2个，每个面积100m²，共200m²）、场地平整面积12500平方米、集散广场2000m²、生态停车场5500m²、自行车停车场130m²、观景平台3个，面积共340m²、观景平台停车位300m²、入口景观标志30m²，高度12米、绿化面积3000m²、120个分类垃圾箱。</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工程、景观小品工程、旅游标识系统工程、给水设施工程、排水设施工程、供电通讯设施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p>

8.2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8.3 合作内容

（1）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在合作范围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具体内容以 7.1 款为准。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服务

按照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和运营服务的要求，按时、足量提供满足相关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服务，保障公共功能正常发挥，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第 9 条 合作期限

9.1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各子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开工、分批建设、分批运营。

项目整体建设期（指从项目范围内第一个子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投入使用之日止）跨度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各子项目自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投入使用之日或交工之日或竣工验收完成之日的次日起进入运营维护期，每个子项目运营维护期均为 13 年。如个别子项目 2 年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的，不影响其余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并正常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如部分子项目因政府方原因建设期延误的，该部分子项目建设期可根据本合同第 18.2 款第（4）项的约定顺延工期，并可以按本合同第 9.2 款适当延长合作期。

如部分子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9.2 款向政府方支付建设期延误违约金。乙方在支付建设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2 合作期的延长

（1）如发生下列事件，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 （a）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完工延误或运营中止情形出现的；
- （b）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c）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完工延误或运营中止情形出现，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合作期进行延长的；
- （d）经市政府批准的乙方新增投资采用延长 PPP 合作期方式进行补偿的；
- （e）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展期。

（2）乙方根据第 9.2 款第（1）项的约定要求延长合作期的，应在该情形发生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后六十（60）日内作出回复，未在期限内做出回复，视为甲方同意。

（3）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确认。

9.3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清偿其所有债务，支付所欠税费，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合作期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义务，不

论乙方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甲方有权在同等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考虑乙方。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继续经营事宜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或需采购而乙方未中选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四章 合同履约保障

第 10 条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靖西市的规定购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间的保险。乙方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险种的费用，建设期保险费纳入 GI，运营维护期保险费纳入运营维护成本，甲方应被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强制险种之外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开工项目建设期保险由甲方负责购买。

第 11 条 履约保函

11.1 履约保函体系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设置为三个阶段：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PPP 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	移交日期前一年之前 10 日内
退还时间	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满 5 日止	移交保函生效之日起满 20 日止	移交日期后的六个月后的 15 日止
受益人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保函金额 (建议)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维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项目设施恢复性检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移交维修保	项目设施恢复性检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备注			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前项目公司不得解散

11.2 建设履约保函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社会资本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保函提交前应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不予认可。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函的有效期为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满 5 日止，以保证乙方在建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交/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建设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在建设期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予以兑取乙方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3 运营维护保函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保函提交前应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不予认可。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函的有效期为至移交保函生效之日起满 20 日止，以保证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项目运维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移交维修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运营维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在要求的期限内（视具体情况而定）保持有效。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在运营维护期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予以兑取乙方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4 移交保函

在移交日期前一年之前 10 日内，乙方（如移交后乙方进行清算的，清算时间应在移交保函到期后）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移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自其签发日起至移交完毕后的六个月后的 15 日止，以保证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移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期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保函应在要求的期限内（视具体情况而定）保持有效。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其在移交保证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予以兑取乙方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5 履约保函兑取的通知

甲方在向担保机构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社会资本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

11.6 履约保函额度的恢复

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金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全部或部分兑取后，社会资本方/乙方应在被兑取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补足至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若社会资本方/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

11.7 履约保函兑取异议

若社会资本方/乙方对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5 款所述的兑取保函资金存在异议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协调和争议的解决”机制解决。但该项异议不对甲方向担保机构兑取履约保函金额产生任何影响。

若乙方通过第十三章“协调和争议的解决”机制规定最终确定其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保函内实际兑付的资金超出了双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将其原本不应兑付的履约保函内的资金，连同截至实际偿还日该等不应兑付的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额偿还予社会资本

方/乙方。

11.8 继续赔偿义务

在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社会资本方/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任何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第五章 前期工作

第 12 条 前期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指前期工作是指按适用法律及规范需进行或完成的有关工作。

12.1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情况如下（最终以双方确认，政府方提交的前期已完成的工作清单为准）：

- (1) 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2.2 甲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 (1) 负责项目选址、用地预审、落实用地指标等工作。
- (2) 负责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 (3) 负责协调建设期间通水、通电、征地拆迁、土地整理、管线搬迁等工作，并为项目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4) 必要时协助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

12.3 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 (1)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应的报批工作。
- (2) 负责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 (3) 负责工程质量检测。
- (4) 负责办理除实施机构明确由其承担的事项外的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
- (5) 协助甲方完成前期工作，提供所需资金。

第 13 条 前期工作的移交和费用承担

乙方成立后，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甲方应配合将已实施的前期工作向乙方移交。

甲方为完成全部工作已发生或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费、PPP 咨询费等相关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由乙方支付给相关部门或

单位，相关费用计入 GI。需要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发出支付通知，列明费用明细及支付时间、收款单位，并提供合同凭证、发票（如有）、财政票据等。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土地费用等无法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税费补偿责任。以上资料作为项目后期决算和审计的有效凭证。

第六章 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14.1 各子项目投资额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4779.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296.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623.42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6601.60 万元；建设利息费 1091.99 万元），预备费 3649.23 万元。

各子项目投资额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金额为准，各子项目估算投资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工期 (月)	可研总投资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 费(含建设用地 费)	预备费	建设期 利息
1	靖西市龙潭路北段项目	12	10,025.71	7440.34	1673.94	911.43	/
2	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	24	31661.82	20485.43	7365.75	2508.76	1091.99
3	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锦绣画廊)旅游服务设施项目	12	3,091.98	2371.20	491.74	229.04	/
合计			44779.51	30296.97	9531.43	3649.23	1091.99

本项目按照当前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0%) 对建设期利息重新计算调整后，项目动态总投资调整为【_____】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结果为准。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社会资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上级补助资金等方式解决。

14.2 总投资控制原则

乙方的投资限额为概算投资金额，超出概算的投资金额由甲方承担。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审批流程，参考百色市靖西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相关部门届时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除甲方另有要求外，项目投资估算（如有）、概算、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均应由乙方编制或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审核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2) 项目总投资控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层层

控制原则，并以百色市靖西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剔除经政府方同意的增加项目投资后，不超过总投资概算。各子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亦按此原则分别控制（即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剔除经政府方同意的增加项目投资后，不超过已批复的对应子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3) 乙方作为投（融）资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投资超支和运营成本超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建设、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资本性投资费用及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筹集，并列入可行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及增加运营维护费。如增加的资本性投资费用超出项目总投资概算，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投资控制原则具体如下：

i.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投资的基准资料，乙方应核实并接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

ii.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投资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iii. 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时，新增建设工程费用由乙方筹集资金，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iv. 因可保险的不可抗力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者工程修复，导致项目投资增加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

v.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以正常商业条件购买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者工程修复，导致项目投资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vi. 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并由百色市靖西市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全部建设总投资进行批复，相应扣减政府补助资金（以实际落实金额为准）后，作为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

vii. 如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在符合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程的情况下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由政府方考虑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15.1 乙方的融资义务

(1)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债务资金由乙方作为融资主体负责解决，具体融资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社会资本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完成融资交割的时间，但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政府方原因引起的融资交割不能如期完成的除外。

(2) 社会资本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3) 若乙方不能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投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融资及时、足额到位。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负责融资担保，不负责为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4) 乙方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政府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将以本项目 PPP 合同下的预期收益权向融资机构进行质押担保，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

(5) 如政府方提供融资支持条件并因此申请到低息贷款、基金等低利率的专项融资资金时，乙方必须同意使用和利用该部分资金，并据此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政府承担。

(6) 乙方成立后，以政府方书面同意为前提，可引入国家级、省级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入股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由各方应协商确定分成办法。

15.2 融资限制

乙方仅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建设及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进行融资的权利，不允许乙方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且融资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融入资金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活动中，禁止乙方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合作范围的土地、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股东不得以乙方的股权质押融资，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在建设期内，项目资本金及融资均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严禁在项目合作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

15.3 甲方备案

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供合规性材料，包括各股东基础材料、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融资合规性文件。项目的融资方案及具体融资方式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并报甲

方备案。

15.4 融资监管

乙方根据工程情况，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融资方案，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变更后的融资方案进行备案。

甲方发现项目融资行为与备案的融资方案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说明，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若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未进行改正，由于该融资行为导致的建设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改变资金用途，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未进行纠正，则甲方可依据 40.2 条全额兑取履约保函金额。

第 16 条 土地供应及资产权属

政府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合法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应将本项目相应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土地。

(1) 征地拆迁费用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建设用地费为上限由甲方包干使用并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甲方依据实际征拆进度向乙方按月申报付款申请，乙方于融资交割后按项目征拆进度进行支付。若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足，则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征地拆迁费用由甲方解决。

(2) 子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政府方名下，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各子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合作期内形成的项目资产、后续因重置更新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均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限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不得将项目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或者提供融资担保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的条件。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 17 条 项目勘察设计

17.1 服务标准及要求

勘察设计应满足国家、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规范标准。

17.2 主体的选择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由乙方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17.3 审查及优化设计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17.4 责任的承担

如因规划调整或暂停实施等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由此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 GI(如相关子项目增加或取消的，增加费用或取消的子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结算，由甲方承担)。

第 18 条 项目建设

18.1 建设责任

乙方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已开工项目除外。

(1) 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能够自行建设、生产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施工建设不再进行招标。社会资本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工程，必须依法招标，且招标文件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乙方可依法决定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甲方有权对其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本合同所述概算范围内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计入总投资；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承担的费用除外。

(3) 乙方应当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确保本项目按照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

(4) 本项目项下各子项目开工日由各子项开工令为准，各子项建设期原则上不超 2 年；

(5)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b) 经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

(d)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

(6) 确保施工单位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商应依法进行专业分包；

(7)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8)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8.2 施工进度

(1) 在满足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至少于各子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将项目预计工期及经监理确认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修改进度计划以实现如期完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b)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d)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计划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产生延误的原因、预计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乙方发出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4)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计划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当上述第（4）项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或调整当期建设内容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原定工程进度计划及延误分析；
- (c) 预计延误的日期；
- (d)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e)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或调整的当期建设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6) 当甲方要求缩短工期时，乙方应进行评估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调整建设进度及费用；

(7)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逾期的，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保持不变，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9.2 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建设期逾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其他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逾期的，本项目 13 年运营维护期不变，建设期按本合同第 18.2 款适当顺延，由于建设期逾期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1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备案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甲方对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有修改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提出审查意见。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项目

场地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但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4) 若有证据证明本项目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或政府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相应的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18.4 环境保护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不得因项目建设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备案后执行。

(2)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8.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在开工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在项目安全生产中承担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乙方应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乙方未有效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办法的，安全监管部门将按相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重大安全隐患点专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等，同时报甲方备案。

18.6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乙方按甲方审定的金额支付后，纳入

项目总投资。乙方必须全力协助工程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重点监控，主要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控制。工程监理督促具体施工方对工程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工程有关的日常监理资料，各阶段交/竣工资料及工程档案资料即时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现场备有监理常用印章），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监理月报由工程监理编写，每月定期上报甲方和乙方，并按监理的有关规定每天做好监理日记、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的编写。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概算或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定价，计入总投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费用乙方应按实申报。

本项目建设期内质量监督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费用不超过概算或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定价，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18.7 对承包商的责任

(1) 乙方的承包商

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依法选择其他承包商。乙方选择其他承包商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归责于甲方的责任除外。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上述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18.8 甲方的审查和审批

(1) 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约定甲方办理的除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所需的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2) 甲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权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以下审计审查事项：

(a) 对乙方所签订的与本项目投资确认相关各类合同进行审计审查；

(b) 对包括但不限于因物价变化、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设计变更等导致上述合同价款调整的审计审查；

(c) 对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相关技术措施或施工

组织方案存在不合理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或专业第三方机构的要求优化上述技术措施和方案编制；

(d)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

(e) 对交/竣工验收报告等备案文件、竣工决算等进行审核。

(3) 甲方为完成建设期内各项审核工作，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核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18.9 资金管理

(1) 乙方应在成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设立资金账户，账户中款项应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相关投入。

(2) 乙方应确保工程款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不得违约拖欠。对于违约拖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代为支付。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账户支出清单，甲方亦有权随时对账户的支出情况进行查阅。

第 19 条 工程变更

19.1 工程变更的认定

(1) 本合同所述工程变更，是指自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对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内容、范围、工程量、方式及标准方面的变更，具体包括：

(a) 增加或减少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b) 取消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c) 改变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d)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e) 改变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f) 地质条件改变引起变更；

(g) 设计缺项、漏项引起变更。

(2)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投资额变化，报经政府方审核通过后，纳入

决算范围：

(a)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所引起的变更甲方应承担的部分；

(b) 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等政府方原因或政府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减变化，其中如属政府提出的，乙方及政府方一致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c)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在符合以上条件和情形下，乙方可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程序和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核与实施。

19.2 工程变更程序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的程序、审批等相关事项均应由乙方初审后报甲方审定后执行。节省的开支相关的奖励机制，由双方协商决定。

19.3 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

符合本合同 19.1 款的工程变更导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的，根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19.4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

符合本合同 19.1 款项的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且导致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追究其在本合同第 39.2 款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 20 条 工程验收

20.1 竣工验收

(1) 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资料齐备）。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应子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在乙方（施工单位）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政府方在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在经整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 如项目工程因质量问题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20.2 交工验收

(1) 对于已建成的项目工程如无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总承包商提交的项目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如项目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除外。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

21.1 总投资控制原则

本项目应当按本合同第 14 条总投资控制原则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并以百色市靖西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具体各项结算原则如下：

社会资本方总投资=工程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设其它费+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补助以及政府方已支付且不需乙方再支付的用于本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投资中已列支的费用）-政府方资本金出资

工程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工程变更（或签证）+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经财政部门审核）

项目投资控制以乙方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聘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控制数。但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或设计预算调整、调剂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核定或办理总投资调整。

21.2 建安工程费

(1) 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部门审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预算编制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按百色市靖西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预算评审部门要求的预算送审资料报百色市靖西市财政部门审核。经预算审核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增加工程量的，不再进行预算审核（除新增单价外），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价由财政部门审核，并以该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财政局审定的金额有异议，则适用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解决。

(2) 施工图预算编审时应执行以下原则：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计价规则编制，执行本项目相应专业定额标准（除土石方按市场价外），相应专业定额内没有的项目，可借用相近专业定额；若国家、省市在同一时段发布的相关编制办法、取费标准等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效力最高的文件规定为准；不同时段发布的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最近一次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原材料价格应首先采用开工当月百色市靖西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该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选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适用于百色市靖西市的信息价格；均没有信息价的，由双方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若乙方对于按上述程序确定的工程费预算价存在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甲方同意将此复核结果报市政府裁定，并最终以市政府裁定结果为准。但在市政府裁定前，甲乙双方同意暂按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执行。

(3) 工程结算价审定以经甲方、监理等相关部门审查确定的竣工图、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PPP合同及补充协议、预审审核资料等竣工资料为依据，由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

(4) 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审核。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建安工程费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i.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有适用的，按财政审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ii. 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iii.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提出变更项目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iv.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的有合法依据的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② 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③ 变更工程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办法相应调整。

(5) 合同签订日后如政策性调价文件变化，未实施部分工程按最新政策文件调整。

(6) 因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等价格调整引起的建安工程费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合同工程预算定额人工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发布人工价格的平均价格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人工单价的价差调整人工费；

② 材料基准价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相应价格计算，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5%（含±5%）的，超出部分材料价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实际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平均价格与基准价的价差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即：偏差±6%时，仅调整±1%）。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增值税增减额一并纳入结算价。

③ 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相应价格）±5%（含±5%）的，超出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实际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平均价格与基准价的价差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即：偏差±6%时，仅调整±1%）。

(7) 最终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根据上述约定确认的结算价认定。

21.3 工程建设其它费

(1) 建设用地费：本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费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为上限，根据投资计划，由政府包干使用并限于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实施机构依据实际征拆进度和征拆费用需求向乙方按月申报付款申请。若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 其它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列支，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其中前期由实施机构已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服务合同金额进行结算，由乙方按项目实施机构核定的其它工程建设其他费实际金额支付后并纳入社会资本方总投资。

(3) 其他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百色市靖西市有关文件执行。百色市靖西市有关文件与法律法规不冲突的前提下，优先执行百色市靖西市有关文件。相关费用经审定后按实际发生计入社会资本方总投资。

21.4 建设期利息计息原则

建设期利息=Σ（上年未付息贷款本息累计+本年度付息贷款额/2）*融资利率

各子项目资本金按照各子项目概算投资额比例分配；建设期补助按照各子项目实际获

得补助金额计算；建设期年限为各子项目分别核算的建设期年限。

建设期利息以项目公司实际到位的融资资金为基数，利率为当期五年期以上 LPR，计息起始时间以每笔融资资金实际到达项目贷款专用账户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当合理安排资金的到位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若资金到位后超过半年尚未使用的，超出的时间内产生的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当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时，建设期利息按下列方式计算：

(1)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各子项目建设期延长，计息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为准计算建设期利息。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各子项目建设期延长，延长期间不计建设期利息。

(3) 如既有甲方原因又有乙方原因共同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天数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不计息。

21.5 预备费

预备费总额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以内，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调增额（按本合同 21.2 款执行，须经甲方同意），结算时不单独计取预备费。乙方在将要发生需列入预备费开支的项目的，需报甲方审批认可后才能实施并列支预备费。

第 22 条 建设的迟延、放弃

22.1 建设迟延

迟延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迟延。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交/竣工验收合格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迟延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迟延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迟延或迟延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迟延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迟延或迟延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迟延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月）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3) 建设工程迟延按如下情形进行责任承担：

(a)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则按本合同第 39.2 款第 (2) 项执行；

(b)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建设期按本合同第 18.2 款适当顺延，由于建设期逾期而增加的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c)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事件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由于建设期逾期而增加的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22.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22.2.1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2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原因在开始运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22.2.2 放弃的后果

如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开发建设，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0 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 23 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23.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项目设施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相关资产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下列运营维护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内容
1	靖西市龙潭路北段项目	项目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面、路基、雨污水管网、路灯（不含电费）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	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	项目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面、路基、雨污水管网、路灯（不含电费）、绿化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3	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	新建构筑物（包含：咨询服务中心、旅游购物店、旅游厕所、休息亭廊、公交车站、电瓶车调度中

目	(锦绣画廊) 旅游服务设施项	心; 沿线休息亭廊、沿线旅游厕所)、集散广场、生态停车场、自行车停车租赁点、观景平台、观景平台停车位、入口景观标志、分类垃圾箱等资产的日常维护、保洁和绿化, 包括路面、路基、雨污水管网、路灯(不含电费)、绿化、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养护和保洁等。
---	----------------	--

(2) 以上运营、维护的具体考核要求以本合同附件 3《绩效考核办法》的约定为准。

如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 则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相关行业最新的规范和标准;

(b) 本合同附件 3 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有利于本项目运营的规定和要求;

(c)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 PPP 项目采购文件》和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

(d) 运营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资产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e) 良好、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产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包括对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和重置。除项目大中修外, 乙方应及时对项目资产进行修理和维护,

包括对各子项目资产的设施设备维护、设备更新升级等, 因未及时开展修理和维护造成项目资产可用性下降或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的, 按照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扣分; 若导致移交资产未达到标准的, 则按合同要求扣取保函。若因运营维护不当而影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 甲方有权直接提取保函, 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隐患,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配合履行本项目涉及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并享有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6) 项目设施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及项目设施有关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手册、指导和建议等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 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应根据维护和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该等修改、补充和完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c) 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

重置的程序和计划，还需列明维护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能够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23.2 经营计划与报告

(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含投资）计划，其中第一个运营年度经营（含投资）计划应于一期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前 30 日提交。年度经营（含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项目设施的维护及更新改造计划、重置计划、物业管理计划、有经营性收入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计划等。

(2)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

(3) 乙方应于一期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经济分析报告，包括对成本费用和经营性收入的分析。

(4)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

23.3 委托运营维护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具有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经验和能力的第三方。

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如需外包的，乙方应负责组织和实施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工作，并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或其它合法选择流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如甲方接到乙方的备案材料后 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与供应商签订外包服务合同。

尽管乙方将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仍独立向甲方负责。

23.4 项目大中修和恢复性检修

(1) 项目大中修范围和确认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确定大中修的范围。

(2) 项目大中修的开展

本项目大中修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由乙方在需要时提出申请，向实施机构提交大中修方案（工作计划和预算金额等），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或者实施机构认为

需要时提出，乙方需根据政府确认的大中修计划（时间、标准、资金使用预算限额）对本项目进行大中修。甲方确认的大中修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实施。

(3) 项目大修费用处理

大中修费用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计入次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列入社会资本方报价范围。

(4) 恢复性检修

本项目移交前，乙方需进行恢复性检修以确保项目资产完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不计入运营维护费。

第 24 条 运营维护费的确定

24.1 运营维护费内容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为了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将发生的必要的成本，但不包括下列费用：

- (a) 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运营维护期的折旧摊销以及办公设备、耗材等折旧摊销费用；
- (b) 建设期出于建设之目的所发生借款在运营维护期支付的利息；
- (c) 乙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 (d) 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发生的维修费。

24.2 运营维护费的认定

各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乙方所提供相关服务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的运营维护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运营维护费=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合理利润率根据投标报价，为【 】%。

项目运营期内，考虑人工、材料价格等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因素，项目在正式进入运营期后定期引入成本监审机制。由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营自然年度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主要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直接成本部分（如材料、人工、修理费等）进行核查确认，监审结果较投标报价偏差较大（如偏差率达到 20% 以上）确需调整的，双方根据投标确定的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重新确定年运营维护费。

第 25 条 检查及纠正

(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依据国内行业惯例、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要求以及乙方的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以不影响乙方运营为前提，对乙方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2) 对乙方未能按照国内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要求履行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明显下降，形成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期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的行为。

(3)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乙方可在收到该账单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不合理，则乙方应在收到该账单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如届时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 26 条 中期评估

26.1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为了促进乙方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作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中期评估。

(2) 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到五年一次，由甲方在合作内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相关法规政策决定是否启动；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3)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政府付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4)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26.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对乙方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实际服务质量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政府付费的计算及调价申请情况；

D、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E、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F、评估期限内履约保函的提取情况；

G、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H、企业的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I、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J、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K、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L、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及时间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机构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与各子项目相关的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乙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调整的建议等。

(b) 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经各方意见后，由甲方并将评估报告向市政府备案。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27 条的规定。

第 27 条 临时接管

27.1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在收到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合作范围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导致单个或多个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不可归责于乙方的除外；
- （3）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60分时；
-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建设期严重滞后；
- （5）有单个或多个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乙方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6）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7）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8）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单个或多个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9）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10）其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对合作区域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2）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项目终止或造成环境污染；
-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7.3 临时接管主体

甲方在进行临时接管时要组成临时接管小组，接管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甲方、乙方和相关主管部门人员。

27.4 临时接管的实施

(1)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不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或运营维护成本。

(3)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 3 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第 40.1 条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第 28 条 运营维护期的其他规定

28.1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行动以降低事故影响，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百色靖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应自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 6 个月前按照有关法律和预案管理等规定制订运营维护期应急预案，将制订的应急预案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运营维护期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针对强台风、水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等引发的灾害事件的应急预案；

(2) 重特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针对导致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3) 环境公害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针对由运营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破坏的应急预案。包括地下水源污染、文物破坏等;

(4) 设备故障处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供电、信号、通信、工务各系统,以及机电设备等各类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28.2 环境保护

(1) 乙方的责任乙方不应因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备案后执行。

(2)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乙方在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九章 回报机制

第 29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不足以使社会资本方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得合理回报时，需要政府方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费-年度使用者付费）

实际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29.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项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其进入运营维护期的时间有所不同，所以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GP = GI \times \frac{R}{1 - (1 + R)^{-n}}$$

其中：

G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GI：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为社会资本方总投资；

R：预期投资回报率，由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为【】%；

n：运营维护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维护期的，按其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 13 年。

甲方如在项目建设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进行计算，具体根据届时政策执行。

29.2 年度运营维护费

年度运营维护费指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而获得的服务费收入，是乙方在运营维护期为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运营维护费按照第 24 条确定。

29.3 年度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指项目公司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主要为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及项目范围内资源开发产生的经营收入。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主要为靖西市五隆经鹅泉至旧州公路（锦绣画廊）旅游服务设施项目产生的商业租赁收入（旅游购物店、自行车停车租赁点对外承包出租）、停车场收入等。使用者付费由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确定或以招标时确定的计算方式结算，具体于采购文件确定。

实际运营过程中，如使用者付费达不到预测收入，应区分政府方责任和社会资本方责任区别处理。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部分应由财政进行补贴，具体补贴金额应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部分应由其承担损失。

如使用者付费超过预测收入，应建立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30 条 调价机制

(1) 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前，暂以各期工程建安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跟踪审计的结果和建设期利息之和作为 GI 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

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结果重新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如决算结果与暂定 GI 金额存在差额，则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可用性服务费。对于审计完成前政府方已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按审计结果计算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的差额部分，在审计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一次性调整到位，差额部分不计息。

(2) 当 5 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超过 30BP 时，对预期投资回报率进行调整，变动的预期投资回报率仅适用于政府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部分，根据未支付本金、调整后预期投资回报率、剩余合作年限重新计算可用性服务费，LPR 变动年后的预期投资回报率计算方法如下：

$$R'=R+(i_n-i)$$

其中：

R'：变动后的预期投资回报率；

R：中标确定的预期投资回报率；

i_n ：变动后的 LPR；

i ：变动前的 LPR。

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依据每年 1 月 1 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以上 LPR 调整的乙方预期投资回报率予以计算，年内 LPR 调整，不影响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政府需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于调息之日后的下一支付年度起进行调整。

若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利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存在 LPR，则预期投资回报率由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另行协商确定。

(3) 运营维护期前 2 年为质量保修期，期间运营维护费按照乙方报价的日常养护费的 80% 支付，运营维护期第三年运营维护费按照乙方报价金额支付。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运营维护费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按照每三年增长 5% 计算，即运营期第四年至第六年，运营维护费为报价金额 $\times (1+5\%)$ ，依次类推。运营维护期第四年开始，可考虑引入成本监审机制，由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营维护费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主要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直接成本部分进行核查确认，监审结果较投标报价偏差率达到 20% 以上的，双方协商一致并通过政府方审核后可重新确定年运营维护费。

第 31 条 政府补助或专项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该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百色靖西市出台的税收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2) 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或乙方应积极主动寻求上级部门对项目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补贴，获得的资金归甲方支配，按照相关政策使用。

(3) 甲方如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建设期补助 GI 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金额进行计算。甲方如在运营维护期提前还款，按照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计算出 GI 剩余本金后扣除提前还款金额，并按照剩余运营期年限及预期投资回报率重新计算剩余年度的可用性服务费。

第 32 条 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建设及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金额根据绩效考核进行调整，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2。

第 33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33.1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方式和流程

各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靖西市财政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到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再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给

项目公司。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甲方结合当期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每个运营年支付一次，甲方应于各子项目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后的【90】日内完成支付工作。具体考核标准及方式参考附件2执行。

其中，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分项计算，统一付费”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对当年已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各项子项目，分别计算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如子项目获得建设期补助资金的，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作为该子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若付费时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则先按各期跟踪审计确定的工程费用及对应的建设期利息之和作为GI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在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在下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再进行调整，当期政府方应付未付部分或多付部分按延期时间计息，利率为预期投资回报率。

33.2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的审计时间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计。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结算报告；
- (2)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
- (3) 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 (4) 有关协议文件；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要求审计机构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档案后6个月内出具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

第34条 税费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须依法缴纳业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

本项目投标时按照目前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合作期内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且因上述调整导致项目公司缴纳税费发生变动的，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调整办法。原则上，由政府方承担税费风险或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的项目，必须取得并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因项目公司应取得

但未取得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税负增加，政府方不予补偿。

前期费用发生时，若由乙方支付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相关单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政府方或其指定相关单位应为乙方开具满足项目公司需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政府方不承担相应税费补偿责任。

第十章 项目移交

第 35 条 移交前的过渡期的安排

35.1 过渡期的含义

过渡期是指，自合作期届满前 24 个月之前一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的期间，主要是解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的移交的相关事宜。

35.2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合作期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

乙方应向移交委员会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向移交委员会提交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

移交委员会应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举行会议，制定《移交考核技术要求》，包括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移交验收标准、移交的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移交时间等。

移交委员会有义务促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给予移交委员会充分配合。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继续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

如移交委员会对移交事项出现争议时，可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提请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

第 36 条 项目移交

36.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益。若届时乙方向政府方移交资产可能产生税费的，双方可根据相应的税收政策，遵循合理避税原则，协商一致选择股权移交或其他方式，实现社会资本无偿移交项目。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若采取股权移交形式的，应确保乙方所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不存在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

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项目资产外的乙方资产，按照本合同第 36.11 款的约定执行。

36.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内，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项目的移交验收应按照《移交考核技术要求》进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移交考核技术要求》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验收要求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通过移交验收（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的，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第一次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移交保函必须更换为以转账保证金形式提供，甲方应有权从前述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36.3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36.4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十二（12）个月前确定《移交考核技术要求》。
-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5 保证期

36.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通过第 35.2 款的移交验收；

(4) 移交保证范围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36.5.2 移交质量保证期

移交质量保证期指移交日之后的十二（12）个自然月。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质量保证期，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环境污染责任。移交委员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本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至不超过十八（18）个月。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的，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36.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资产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且该补偿获得的期限不受第 35.5.2 项中移交质量保证期的限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36.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可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或选择退保后另行购买相应保险。

36.7 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如果该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的使用权，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而被任何第三人进行侵权索赔。如果该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应负责在移交日前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的使用权，并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的使用权继续许可给甲方或接收人。移交

日后正常产生的相关许可费用，有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承担。

36.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提供情况说明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六（6）个月的技术支持。

36.9 合同的转让

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转让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合同转让以实现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转让为前提。

36.10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尽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日。在移交日后，甲方可选择解除尚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且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

36.1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考核技术要求》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资产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费用和风险。

36.12 风险转移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甲方或移交委员会认可的移交完毕期间，乙方应承担归属于乙

方责任的项目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36.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或接收人由于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甲方需将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转让给其他接收人的，由甲方负责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甲方和乙方各自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 36.1 款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36.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泥石流或龙卷风；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d)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a)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违约；

(b) 非因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引起的项目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

(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百色靖西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5) 损失承担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果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则按照本合同第 39.2 款的约定承担损失。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果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损失后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损失弥补说明，列明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7.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3）个月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6）个月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 38 条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38.1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政府行为指百色靖西市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百色靖西市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3) 发生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时，各方应迅速协商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各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0.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8.2 不视为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形

百色市靖西市政府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第 39 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约定执行：

39.1 甲方违约及赔偿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则乙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未付后二十（20）日后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书面通知收到后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外，还应自催告通知出具后，按 1 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利息，或按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解决。

39.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未按期提交履约保函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提交履约保函所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交履约保函。

（2）子项目建设期延误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人民币伍仟元（小写：¥5000.00）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交/竣工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3）资本金投入不到位

乙方资本金未能按投入计划足额到位，自应投而未投之日起或乙方建设资金中断之日起，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投未投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4）建设资金投入不到位

乙方建设资金未能按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社会资本方乙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影响工程进度，自应投而未投之日起或乙方建设资金中断之日起，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投未投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若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停工）超过一百二十（120）天，或多次中断（停工）累计超过一百二十（1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5）抽回、侵占、挪用资金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6) 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政府方或其他社会投资人书面催告后六十（60）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由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赔偿损失额的1%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在履约保函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11.9款的约定履行继续赔偿义务。

39.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提出终止的权利。

39.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39.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40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0.1 提前终止

40.1.1 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因本合同第2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2) 因本合同第38.1（3）项所约定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3) 因本合同第37.2款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4) 因本合同第27.4（3）项所约定的临时接管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5)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 (a)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

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且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所致。

(c) 甲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且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6) 乙方或者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a)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b) 放弃或视为放弃本项目开发建设；

(c) 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d) 未按照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

(e)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f)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的；

(g) 社会资本方违反本合同第 4.4 项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h)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工程事故、严重质量问题且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且在承担法律责任范围内不能妥善及时解决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

(i)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且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j)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k)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违反获得本项目合同权利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l)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解决：

(a) 经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b)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提前终止；

(c) 其他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况。

40.1.2 终止意向通知

(1) 因本合同第 39.1.1 款第 (1) 至 (4) 项约定事件的发生而可能导致本合同

提前终止时，任一方可于该等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如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本合同第 39.1.1 款第（5）项约定之甲方违约和第 39.1.1 款第（6）项约定之乙方违约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 在前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采取措施以避免本合同终止，协商期间不超过三十（30）日。

（3） 如果各方在三十（30）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之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0.1.3 终止通知

（1） 如本合同第 40.1.2 款第（2）项所述之协商期间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本合同第 40.1.2 款第（3）项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2） 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 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移交、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40.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B+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2-B+E$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B+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2+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2+E$
4	不可抗力	$(A1-C-D) / 2$

A1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A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按照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计算出的政府未偿还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本金部分）；

B 为其中一方违约时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金，为三千万元（暂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

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乙方违约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B+E$ ”或者“ $A2-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运营维护期内若属甲方违约的终止情形，终止补偿金若无法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分期支付，未支付部分的终止补偿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计息。

40.3 提前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0.4 继续有效

第 41、44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 41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41.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之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由双方各三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40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甲方和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本项目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解决争议；
- （5） 其他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事项。

第 42 条 争议的解决

42.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41.2 条的规定。

42.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41.1 条解决，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2.3 继续有效

第 41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 43 条 合同的转让和变更

43.1 甲方的转让

(1) 经百色靖西市人民政府指定，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其他政府部门。

(2) 除第 43.1 款第 (1) 项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43.2 乙方的转让

(1) 除第 43.2 款第 (2) 项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乙方拥有的项目资产。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

(3) 为项目融资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

(a) 按本合同第 7 条规定，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在乙方拥有的本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b)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43.3 合同的变更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和乙方均可对本合同提出修订意见：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提高；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43.4 合同的审核与备案

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约定，须由乙方公开招标的，相应的招标文件均需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签署的相关合同需于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章 其它

第 44 条 解释规则

44.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4，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

(a) 附件 1 为具有独立性的文件；

(b) 其他附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以本合同的生效为前提。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甲方和乙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2) 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投资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项目技术方案；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4.2 修改

(1)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对甲方、乙方产生约束力不早于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合同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除此之外，甲方和乙方可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b) 甲方和乙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第 45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45.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归属于甲方。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归还甲方。

（2）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的文件

由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归属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45.1 款的规定和 45.2 款的保密规定。

45.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等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44.3 项目文件的协调

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社会资本方/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 46 条 其他条款

46.1 日常事务代表

-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

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乙方成立前，则由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

(2)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6.2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46.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46.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合作方各执四（4）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甲方、乙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4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百色靖西市政府审批通过，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日期：

乙方：【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日期：

合同附件目录

- 1、 项目 PPP 相关文件及批复
- 2、 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1 项目 PPP 相关文件及批复

附件2 绩效考核办法

（一）绩效考核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存在“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不得入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

根据上述文件，本项目于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由政府方负责对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基于本项目回报机制，设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的绩效考核机制。项目进入执行阶段，绩效考核

办法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要求，由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具体到本项目，即本项目实施机构靖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并会同靖西市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二）建设期绩效考核方式

（1）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考核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在子项目分项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考核、验收。政府方有权于建设期内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设置过程考核指标，具体于项目执行时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效果和管理；9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以及22个三级指标来针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进行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80分（含）以上，全额退还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70分（含），但未达到80分的，扣除0%~5%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60分（含），但未达到70分的，扣除5%~10%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未达到60分的，项目公司必须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扣除建设履约保函比例。整改后仍未达到60分的，政府方有权采取

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

建设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2-1 建设期绩效考核打分表（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75分)	竣工验收 (75分)	工程质量	评价项目工程质量	30	实地调研	1、质量保证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 2、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落实监理指令；设备性能满足工程需要；工程变更、材料更换履行报批程序。 3、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施工按相关程序验收。 4、主要材料及构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5、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满足设计要求。 6、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桂建发〔202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职责。 7、项目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工期	评价是否按照要求工期按实完工	10	实地调研	1、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符合建设方案要求。 2、在规定的建设期内完成交（竣）工验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投资控制	评价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投资控制机制	10	实地调研	1、建立了有效的投资控制机制，采取合理手段避免投资增加，节约建设成本； 2、合规履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手续，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相关过程文件保存完整、分类归档。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	评价是否是否建立相关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0	实地调研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安全施工措施经批准后落实，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 3、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安全管理职责。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评价是否按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8	实地调研	1、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及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2、建设过程中未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应急处置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处置制度及	7	实地调研	1、按照要求设置应急处理制度及相关预案。 2、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演练。 3、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效果 (10分)	社会影响	新增就业	评价项目对当地新增就业的影响	1	实地调研	对当地新增就业有积极影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社会荣誉	评价项目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1	实地调研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获得本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或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酌情进行加分。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差：0-60分。
	生态影响	节能减排	评价项目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	1	实地调研	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保处罚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可持续性	运营准备	评价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1	实地调研	运营团队组建及时，运营维护人员培训到位，为运营维护做好充足准备。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是否识别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1	实地调研	对运营期风险识别充分，提前做好风险准备工作，建立有效、及时的沟通协调机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 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管理 (15 分)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	评价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人员管理	评价项目人员管理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1. 制定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任免、奖惩等管理制度； 2. 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工作人员熟悉并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决策审批流程	评价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1. 制定项目公司决策审批制度体系，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2.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完善调整决策体系，探索建立线上 OA 审批制度，做到过程留痕，结果追溯。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资金管理	资本金	评价资本金到位率及及时性	4	实地调研	项目资本金按实足额到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融资资金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6	实地调研	项目融资资金按实足额到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1	实地调研	有较完善的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档案资料保存真实、完整，档案归集整理及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评价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	实地调研	<p>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共知情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1) 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p> <p>(2) 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p> <p>(3) 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如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搜集和反馈等。</p>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2) 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具体细分为 8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建设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2-2 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 (60分)	履约情况 (30分)	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	3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的，得满分。未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①PPP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成本控制 (30分)	成本管控	3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管控责任。	实施机构严格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审核项目公司建设成本的，得满分；如实施机构未履行对项目公司建设成本的监督管理，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成本不符合实际的，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①项目概算资料及批复文件； ②项目决算资料； ③其他证明资料。	
效果 (2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满意度	10	评价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 (10分)	工作保障	5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针对本项目建设工作设立工作组	项目实施机构设立工作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得满分；项目实施机构未设立工作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的，该项不得分；项目实施机构虽设立工作组或指定专人负责，但未完全落实的，扣该项分值的50%。	①项目建设监管记录； ②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沟通协调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日常工作的有效落实,得满分;若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问卷调查; ② 现场访谈; ③ 其他证明资料。	
管理 (20分)	前期工作 (5分)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5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完善落实项目前期工作。	实施机构前期手续办理及时且不缺项,不影响项目公司开展工作的,得5分,否则,视影响项目公司开展工作程度,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相关手续文件; ③ 其他证明资料。	
	资金(资产)管理 (5分)	资金合规性	2	评价政府方出资的合规性及对资金合规性的监管情况。	①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得1分; ②不存在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形,得1分;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审计报告; ② 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 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若有); ④ 其他证明资料。	
		资本金到位情况	3	评价政府方股权投入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得满分;未足额、及时到位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 其他证明资料。	
	监督管理 (5分)	建设监督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实施机构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得满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 建设监管记录; ② 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信息公开 (5分)	信息公开 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及时公开信息。	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及时填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公开资料准确真实，得满分；未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视情况酌情扣分。 备注：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的不予扣分。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合 计			100	/			

注：对实施机构详细的考核细则将在未来的考核方案中根据考核原则进一步明确

（三）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1）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考核

《操作指引》同时提出，“项目运营维护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因此，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拟主要通过年度常规考核和不定期的临时考核或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的服务、产出和管理水平进行考核。

常规考核由实施机构每年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对项目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维护、项目生产经营等产出情况、项目公司人员组织、档案、财务等管理情况以及其他内外部效益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依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细致评估后得出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实施机构也可随时组织临时考核或抽查，如发现缺陷，则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资产可用性的破坏、正常服务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延迟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1. 考核支付比例

根据《操作指引》，“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本项目绩效考核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再依据运营绩效考核的结果按如下支付比例予以调整：

考核得分	支付比例	备注
$X \geq 80$ 分	100%	按内插法计算

70分 \leq X<80分	90%~100% (不含)	
60分 \leq X<70分	80%~90% (不含)	
X<60分	0~80% (不含)	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整改之后 实施机构重新对运营维护方进行 考核

注：得分 $<$ 60分的视为不合格，实施机构责令项目公司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之后由实施机构重新进行考核，按重新考核后的得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再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有权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并暂停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如果项目公司连续两年绩效考核小于60分，则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按项目公司违约处理情形处理，项目由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

2.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3 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80分）	项目维护（60分）	路面	评价路面养护质量	10	实地调研	1. 线裂：裂缝宽度小于 3mm 且长度小于 1m；损坏密度不得超过 0.2%； 2. 网裂：裂缝宽度小于 1mm、缝距小于 0.4m 且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损坏密度不得超过 0.2%； 3. 车辙深度不得超过 15mm； 4. 拥包：1m 范围内波峰波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路基	评价路基养护质量	10	实地调研	1. 排水系统通畅，不得出现全截面堵塞； 2. 路肩平整顺适，各类损坏密度不得超过 0.1%； 3. 边坡坍塌不得超过 3m ³ ，边沟缺口不得超过 0.3m。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	评价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养护质量	5	实地调研	1. 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破损深度不得大于 20mm； 2. 道面铺装向上凸起高差不得超过 6mm。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	评价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养护质量	10	实地调研	1. 各类防护设施（防撞护栏、防落网、声屏障等）完好无缺损； 2. 各类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里程碑、百米标等）完好无缺损。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照明	评价照明工程的养护质量	5	实地调研	1、各类设备设施（灯具、灯臂、灯杆）无缺失，功能正常； 2、杆门（垛）无破损与缺失、电缆无下沉与破损、控制系统运行良；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3、城市快速亮灯率在 98%以上。	差：0-60 分。
		排水	评价排水系统的养护质量	5	实地调研	1、各类排水设施（雨水口、井盖、排水管、水沟、排水槽）无缺失，功能正常； 2、排水系统功能良好排水通畅，检查有无堵塞，加大对易积水路段的管控，确保排水通畅度。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涵洞	评价涵洞养护的质量	5	实地调研	1、涵内无污泥，积雪，积冰，杂物等，保持清洁； 2、涵管、泄水孔、排水沟通畅无阻塞；栏杆、扶手和引道护栏无破损、断裂、锈蚀等；	
		绿化	评价绿化养护质量	5	实地调研	1. 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更新，成活率应在 90%以上； 2.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缺株，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枝、死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道路清洁	评价道路清洁程度	10	实地调研	1. 路面无大面积土壤、碎片、垃圾、其他杂物或油迹； 2. 无植被阻挡道路视线，在结构面或密封表面没有植被，路面或路肩植被上的垂直净空大于 6 米。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成本效益 (10 分)	成本构成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构成合理性	5	实地调研	1. 对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财务指标等进行合理测算并安排资金，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2. 成本构成合理，符合相关文件及当地规范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的节约情况	5	实地调研	1. 编制年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用途使用； 2. 预算成本合理，且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 分； 良：60-80 分； 差：0-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安全保障 (10分)	应急处理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	3	实地调研	1. 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安全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3	实地调研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体系，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2.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品。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评价项目公司施工安全情况	4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1	实地调研	1. 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雇佣当地工人、购买当地原材料等； 2. 对当地产业发展, 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间接影响	1	实地调研	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对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生态影响 (2分)	节能减排	评价项目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	1	实地调研	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保处罚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社会影响 (2分)	新增就业	评价项目对当地新增就业的影响	0.5	实地调研	对当地新增就业有积极影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社会荣誉	评价项目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0.5	实地调研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获得本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或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酌情进行加分。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发展	评价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0.5	实地调研	项目发展情况良好，不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运行管理	评价项目运行管理可持续性	0.5	实地调研	项目运行管理行为规范、标准，不发生重大运营风险。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财务状况	评价项目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1	实地调研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稳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持续良好，不发生重大财务风险。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管理(10分)	组织管理(2分)	组织架构	评价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人员管理	评价项目人员管理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1. 制定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任免、奖惩等管理制度； 2. 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工作人员熟悉并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决策审批流程	评价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1. 制定项目公司决策审批制度体系，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2.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完善调整决策体系，探索建立线上OA审批制度，做到过程留痕，结果追溯。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2	实地调研	1. 建立资金管理台账，配备专职台账管理人员，记录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工程款拨付等使用明细。 2. 编制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详细记录项目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性财务指标等，进行定期存档备案，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管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2	实地调研	1. 建立健全的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领导、政府部门董事和各部门分工,落实责任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负责人。 2. 搭建服务、安全、卫生、信息公示、监督考核等制度,完善健全奖惩制度,执行到位规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 80-100分; 良: 60-80分; 差: 0-60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2	实地调研	有较完善的服务档案,至少应包括:技术档案,包括竣工验收档案、权属资料、承接查验资料等;日常档案,包括使用人资料、装修管理资料、应急事件处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 80-100分; 良: 60-80分; 差: 0-60分。
	信息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实地调研	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共知情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 (2) 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3) 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如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搜集和反馈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 80-100分; 良: 60-80分; 差: 0-60分。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2) 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实施机构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具体细分为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围绕按效付费、满意度、项目可持续性、预算编制、监督管理、绩效目标与指标、信息公开情况等角度进行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2-4 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 (60分)	按效付费 (40分)	绩效评价执行率	10	评价是否在付费前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且执行到位得满分；未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绩效评价报告； ③其他证明资料。	
		程序合规性	10	评价是否根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申报、审核与支出程序。	根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申报、审核与支出程序，相关申报材料完备得满分；若存在未及时申报审核、申报审核程序不到位或相关资料不完备情形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付费审批资料； ③其他证明资料。	
		按效付费执行率	10	评价是否有效落实按效付费机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按效付费核算。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对项目公司绩效考评的结果落实按效付费的，得满分；若未充分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绩效评价报告； ③ 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证明资料。	
		付费及时率	10	评价是否在资金申报审批完成后及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对项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及时、足额落实按效付费义务的，得满分；若未及时、未足额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非项目实施机构责任不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绩效评价报告； ③ 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证明资料。	
	其他履约情况 (20分)	运营服务支持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运营保障相关支持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履行必要的义务支持得满分；未履行必要的义务支持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项目运行记录； ② 运营监管报告； ③ 问卷调查； ④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应急响应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防洪、火灾、地质灾害等事故是否及时响应并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对防洪、火灾、地质灾害等事故及时响应并通知项目公司启动应急措施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灾害应急管理通知； ② 现场访谈； ③ 其他证明资料。	
效果 (20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满意度	5	评价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及履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0%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物有所值 (5分)	项目物有所值	5	评价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是否实现物有所值。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与各参与方实现协同，较好地实现职能转变，利用项目实现价值增值，实现项目物有所值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 现场访谈； ② 审计报告； ③ 其他证明资料	
	可持续性 (10分)	沟通协调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与项目公司及各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	与项目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能够保障项目运行管理期间有效沟通得满分；如未建立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问卷调查； ② 现场访谈； ③ 其他证明资料。	
		工作保障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履约保障及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障有效履约的，得满分；未建立工作保障机制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问卷调查； ② 现场访谈； ③ 其他证明资料。	
管理 (20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	5	评价PPP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及时和准确；	预算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及合同约定，印证材料充分合理，预算申报及时，及时、准确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得满分；预算编制不符合要求或合同约定，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 预算申报材料； ② 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绩效目标与指标(5分)	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合理性	5	评价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指标编制的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是否有效执行。	实施机构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得满分，未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绩效监控报告（若有）； ③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 绩效评价报告； ⑤ 其他证明资料。	
	监督管理(5分)	运营监督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合理的监督管理，保障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督管理义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运营监管记录； ③ 其他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5分)	信息公开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及时公开信息。	实施机构按要求填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公开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得满分； 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的不予扣分。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合计			100	/			

注：对实施机构详细的考核细则将在未来的考核方案中根据考核原则进一步明确。

（三）移交期绩效考核

（1）移交期绩效考核方式

移交期绩效考核的内容主要涉及对项目移交范围内资产的完整性、移交资产状况的完好性以及移交程序合规性进行评价，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 7。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公司未严格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并且根据整体移交绩效考核得分按照下述机制相应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保函，具体于项目执行时确定。

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85 分（含）以上，全额退还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70 分（含），但未达到 85 分的，扣除 10%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60 分（含），但未达到 70 分的，扣除 30%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未达到 60 分的，项目公司必须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扣除移交保函比例。整改后仍未达到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采取全额提取移交保函等措施。

移交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以下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2-5：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移交范围(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5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③实地调研	
		A12 资产及配套设备完整性	10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③实地调研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5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④实地调研	
	A2 人员完整(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5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 2.5 分。	①人员安置文件 ②移交培训记录 ③其他证明资料	
	A3 技术完整(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5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技术及技术信息移交清单。 ②其他证明资料。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5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①相关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文件 ②相关文件的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 5 分	①其他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文件 ②其他文件的移交清单	
B 移交条件和标准(30分)	B1 权属(15分)	B11 权属清晰	1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建筑、体育场所、绿化场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资产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④资产权属证明	
	B2 标准(15分)	B21 设施达标	1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 15 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③实地调研	
C 移交程序(30分)	C1 条件标准(10分)	C11 符合条件和标准	10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 10 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 5 分，不积极响应，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③其他证明资料	
	C2 移交手续(8分)	C21 合规性	8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 8 分；一般积极，得 4 分；不积极响应，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①过户文件及管理权移交材料 ②其他证明资料	

	C3 费用支付(8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8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得8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4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①支付记录、收据、发票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证明资料	
	C4 配合度(4分)	C41 满意度	4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4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①材料归档时间 ②实地调研	
合计			100	/	合计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